**附件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**

報考科別： 科 准考證號： 11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國民身分證字號 | | 性別 |  | 出生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，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|
|  | |
| 現職 | 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役畢 ； □不須服兵役 | | | | |
| 住址 |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 |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(辦公室): (住家) :  手機: Email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研究所 |  | | | | | | | | □畢業 年 月  □肄業 年 月 | | |
| 大學校系 |  | | | | | | | | □畢業 年 月  □肄業 年 月 | | |
| 教師 證書 | 科 號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機關學校名稱 | | | | | | 職稱（代理教師、導師、  兼任行政職務請註明） | | | 起迄年月 | | 左列各項請檢附服務證明或聘書  （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） |
| 1、 |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2、 |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3、 |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4、 |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近5學  年考核 | 104 | | | 105 | | | 106 | | | 107 | | 108 |
| 特殊優良事蹟 | 如有參與下列教學活動或比賽，請提供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，或請學校提供具體證明文件:  □全國中小學論文競賽 □國際交流活動 □外交小尖兵 □西賽羅辯論比賽 □教育部英語短劇比賽  □全國國語文競賽 □數學類科展競賽 □校外數學類大型比賽(如：數學奧林匹亞競試、學力測驗)  □英文資優班/語資班教學經驗 □數學/數理資優班教學經驗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明  文件 | □國民身分證 | | □合格教師證書 | | | | □畢業證書 | | | □經歷服務證明書及近五年考核通知書 | | |
| □特殊優良事蹟證明 | | □自傳 | | | | □同分優先錄取證明文件  （身障、原住民等） | | | □切結書、委託書、聲明書 | | |
| □准考證  報考人員簽名： | | | | | | 初審人員簽章： | | | | 複審人員簽章： | | |

**附件2**

**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日期 |  | 現職服務學校  （如無，亦請填寫無） |  |
| 學 歷 | 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 | | | | | | |
| 著 作 |  | | | | | | |
| 一、家庭狀況：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求學歷程：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認識和平高中及服務抱負：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 | | | | | | | |

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

附件3

**聲 明 書**

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）110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
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，未依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)。

五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
六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。

七、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
八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九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十、具服務義務之公費教師，錄取後未放棄分發，並依限賠償公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# 附件4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

#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類科 | 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  (證明)字號 |  | 類別 |  | 程度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  夜( )  行動電話： 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 | | | | | |
| 試 題 | □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| | | | |
| 自備輔具  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點字機 □助聽器□ 擴視機  □醫療器材 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| 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| | | |

應考人親自簽名： 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、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）

說明：

　 本表填妥後請於110年7月13日(星期二)12時前，併同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)電子檔傳送至本校

人事室信箱(52400u@tp.edu.tw)，或傳真至(02)27367423，俾憑辦理。

附件5

**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0學年度教師甄選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試准考證號 |  | | |
| 報考科目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，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，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。   1. 應試前已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身分者，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。 2.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身分者，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，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。 3.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者，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。 4. 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   此致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立切結書人:(簽章)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6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（已檢附及格證明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），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　貴校（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）110學年度教師甄選，並保證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逾期未繳交，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